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粘峻碩 原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警佐三階，相當於委任第三職等）；現任該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員。

詹騏璋 原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貳、案由：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102年6月26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所製作之翻拍照片6張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重大違失，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之規定。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騏璋於偵訊時，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陳建國涉嫌犯罪，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

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2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關於「據訴，陳建國被誣指竊盜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sup>1</sup>檢察官偵辦過程涉有諸多瑕疵，未盡調查職責等情案」，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調閱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及國家賠償案件審理卷宗等資料詳核，履勘本案兩家超商之位置、距離及動線，函請財政部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明收銀機與監視器連線校時情形，勘驗警詢及偵訊錄影光碟，勘驗比對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影像並送請有關機關鑑定，以書面諮詢陳建國遭起訴後委任之辯護律師意見，約詢本案承辦員警粘峻碩、劉韋志、黃嘉和、檢察官詹騏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邦樑、新北地檢署檢察長朱兆民、主任檢察官洪三峯、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呂春長及板橋分局分局長王文澤等人，並經新北地檢署、法務部及警政署提出書面說明，已調查峻事，原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下稱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及原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詹騏璋等2人，違失明確，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粘峻碩於任職板橋派出所警員期間，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民國（下同）102年6月26日23時許遭竊取遊戲光碟14張共新臺幣（下同）686元並提供嫌犯影

---

<sup>1</sup> 依法務部107年5月25日法檢字第10704509680號函，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自107年5月25日起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像錄影畫面之報案，該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於警詢時卻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依google地圖所示，兩家超商依行經路線不同，最近距離達210或260公尺，該發票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之結帳時間僅相差3秒，經查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被彈劾人粘峻碩明知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即為竊嫌，其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且陳建國已提出統一超商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竟未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製作翻拍照片有6張錯植時間，其中編號12至16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無任何證據卻於編號12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且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隨案移送，經檢方2次稽催後始行補送。被彈劾人粘峻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檢方偵辦，嗣陳建國蒙受冤屈自殺身亡，核有重大違失。

- (一)被彈劾人粘峻碩自99年10月28日至104年9月10日任板橋派出所警員，104年9月10日迄今調任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員。
- (二)被彈劾人粘峻碩受理報案及陳報板橋分局移送偵辦

之經過情形：

- 1、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號○樓全家便利商店（下稱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於102年6月27日16時26分許至板橋派出所報案，表示於102年6月26日23時26分許，遭不明人士竊取其店內「星城ONLINE遊戲光碟14張」（下稱系爭遊戲光碟），每片49元，總價值為686元，並提供有拍到嫌犯影像之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給警方。
- 2、張○○復於同日（102年6月27日）23時45分許至板橋派出所錄供表示，其於該日20時37分許在該店內收銀檯結帳，該名嫌犯又來店內購買遊戲點數300點，其一看就知道是他，並指認警方帶返派出所之男子陳建國即為102年6月26日在該店內行竊系爭遊戲光碟之人，且竊取系爭遊戲光碟時，有購買一瓶統一麥香紅茶，並提供收據2張，而對陳建國提出竊盜告訴。
- 3、被彈劾人粘峻碩於102年6月28日0時55分許，經陳建國同意，詢問陳建國，並由另一警員劉韋志製作筆錄，陳建國否認警方出示102年6月26日23時3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之翻拍照片編號1至5號，身穿米色長袖上衣，頭戴灰色鴨舌帽，藍色牛仔褲，夾腳拖鞋，黑色線框眼鏡，竊取系爭遊戲光碟之人為其本人；陳建國並表示，102年6月26日23時36分許係在該店對面的「人來人往」網咖內，坐在編號75號的包台玩2個小時的遊戲<sup>2</sup>，無其他人在場；但坦承102年6月27日20時30

---

<sup>2</sup> 惟據陳建國之辯護律師稱，警詢時，陳建國誤看及誤認「下午23時」即係「下午2、3時」，因此，其回答：「我有在該全家對面『人來人往網咖』內玩兩個小時的遊戲，我坐在編號75號的包台。沒有其他人在場。」事實上，「下午23時」，陳建國並未在全家便利商店對面「人來人往網咖」內玩遊戲，其102年6月26日23時33分係在統一超商購買台灣啤酒。

分許進入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300點，並於警方出示全家便利商店102年6月27日監視器畫面之翻拍照片編號6至9號，且詢問照片中頭戴米色鴨舌帽，身穿白色短袖上衣，藍色牛仔褲，夾腳拖鞋，黑色線框眼鏡，於102年6月27日20時30分許進入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300點之人是否為其本人時，其表示係戴綠色鴨舌帽、身穿灰色上衣，真的很衰，因為外型相似就被人家誤認等語。

- 4、被彈劾人粘峻碩嗣依陳建國之陳述，調閱拍到陳建國自稱同一案發時段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號統一超商（下稱統一超商）消費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編號11號，被彈劾人粘峻碩誤載為102年6月27日20時37分），復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後（翻拍照片編號12至16號），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大東街口路旁水溝內發現疑似遭竊取之遊戲光碟5片（翻拍照片編號17至18號）。
- 5、被彈劾人粘峻碩嗣於102年9月10日檢附全案卷宗及光碟1份將陳建國依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處理。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100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100條之2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139條第1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警察犯罪

偵查手冊第72點規定：「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第77點規定：「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不可偏廢。」第111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始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第115點規定：「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第177點第2項末段明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四)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本院與新北地方法院以肉眼檢視錄影光碟，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顯有不同，且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亦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於警詢時，尚未查證即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

- 1、經本院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監視器並未拍到竊嫌臉部，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亦不盡相同，陳建國穿短袖上衣及牛仔褲，頭髮是短髮平頭且白髮蒼蒼，而全家便利商店拍到的疑似竊嫌身穿卡其色長袖，所戴鴨舌帽後緣有較茂密的黑色頭髮。新北地院檢視光碟結果亦指出：「102年6月26日23時26分許在系爭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之男子與102年6月26日23時36分許時段在系爭統一超商錄影畫面中之男

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不同，且鴨舌帽前方，系爭全家便利商店有圖案，系爭統一超商無圖案」<sup>3</sup>。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sup>4</sup>，亦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

2、另經本院勘驗警詢錄影光碟，陳建國於警詢時陳述其穿著與竊嫌不同，堅詞否認犯行，並質疑警方僅因外型相似即認定其係犯嫌，被彈劾人粘峻碩未經查證即對陳建國說「我跟你說就是同一個」，實有不當。

3、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提出書面說明檢討表示：粘峻碩在被害人指證歷歷的前提下製作警詢筆錄，故詢問時用詞用語充滿自信，言語風格帶有土根性，在缺乏其他客觀事證前提下，未依據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77點及第111點規範，確有先入為主之違失，且粘峻碩疏未注意有關衣著，頭髮等特徵差異，據以推論陳建國即為犯嫌，有欠周延等語。

**(五)被彈劾人粘峻碩調閱大東街路口監視器後，製作編號12至16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

<sup>3</sup> 本案刑事案件新北地院承審法官檢視兩家超商錄影光碟畫面內容摘要：「……102年6月26日23時26分許在系爭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之男子與102年6月26日23時36分許時段在系爭統一超商錄影畫面中之男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不同，且鴨舌帽前方，系爭全家便利商店有圖案，系爭統一超商無圖案，依該案告訴人張○○、被告陳建國分別提出之上列電子發票時間記載，係在同時（僅差3秒）於不同店所為之消費，並載明註一：『若認被告（按即陳建國）分前後時間各至系爭全家便利商店及系爭統一超商分別消費，以混淆視聽，且兩店亦雖僅相距170公尺，然依二店監視器錄影時間相差僅約10分鐘內，被告須將全身之衣物完全換置，並剪推頭髮，衡諸常情除非被告已事先勘查並計畫縝密，否則殊難想像』……」（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國易字第19號民事判決）。

<sup>4</sup> 法務部調查局106年8月25日調科伍字第10603345080號函復鑑定結果，兩家超商之監視畫面係以手持錄影裝置翻拍，晃動明顯，畫面待鑑人物之帽子、衣服、褲子、鞋子，除顏色近似外，無其他特徵可辨識，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比對是否為同一人。刑事警察局106年9月11日刑鑑字第1060082728號函復：送鑑資料的帽子等特徵是否相同及對象是否為同一人未便認定。

警察局鑑定結果均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竟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且無任何證據卻於編號12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核有違失：

- 1、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僅於102年6月28日凌晨詢問陳建國時，提示全家便利商店疑似竊嫌監視畫面的翻拍照片供陳建國指認，惟翻拍照片並未拍到竊嫌臉部，衣著與陳建國亦不相同，已如前述，並未能證明竊嫌為陳建國，陳建國於詢問時也堅詞否認犯行。同日下午5時許，被彈劾人粘峻碩會同陳建國到統一超商調閱監視影像後，擴大調閱大東街路口監視器，其後製作編號12至16疑似竊嫌棄置贓物的翻拍照片，亦未拍到竊嫌臉部，無法證明為陳建國，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均認兩家超商監視器拍到的竊嫌與陳建國，兩人的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竟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使其無法及時為自己辯駁。此外，被彈劾人粘峻碩於編號12翻拍照片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惟經本院調查，偵查卷內並無警詢筆錄或其他證據可資為證。
- 2、雖據被彈劾人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起獲贓物後，曾找陳建國指認，但其不來等語。警政署說明：粘峻碩製作筆錄前口頭詢問陳建國案情始末過程而知悉其案發當日從統一超商府中路店離開後，係經大東街往「人來人往」網咖方向移動，後續並循線調閱相關影像畫面，故於偵查卷截錄監視器畫面註記相關說明，惟粘峻碩未將陳



建國所述重要事實詢明於警詢筆錄，核有疏失等語。惟查，被彈劾人粘峻碩並無任何證據卻於其製作編號12翻拍照片的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並以此作為認定陳建國涉有犯嫌的重要證據，核有違失。

- 3、編號12至16有關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棄置贓物的翻拍照片及監視畫面，為被彈劾人粘峻碩認定竊嫌即為陳建國之重要證物，經查該路口監視畫面的竊嫌影像模糊不清，卷內又無其他足以擔保確為陳建國之事證，被彈劾人粘峻碩卻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或再加以詢問或調查釐清陳建國於統一超商消費後之行蹤動線，本案在已取得棄贓的監視畫面之情形下，陳建國並無串證或滅證之虞，卻未向陳建國提示編號12至16的翻拍照片及監視畫面讓其得以及時為自身充分辯駁，已影響陳建國防禦權，顯有不當。

**(六)被彈劾人粘峻碩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且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

- 1、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會同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在大東街內起獲遊戲光碟片包裝空盒，並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就起獲光碟過程製作勘驗筆錄，偵查卷內僅有警方翻拍照片。
- 2、據板橋分局說明：粘峻碩發現光碟片贓物時，有聯繫該分局鑑識人員，經電話確認現場狀況（判斷贓物在水溝內有紙包裝外、有塑膠包膜但皆已開封，外包裝已受潮），鑑識人員判斷已無法採集相關跡證，故未請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後續亦未送驗採集相關跡證，粘峻碩未依刑事訴訟法相

關規定扣押，惟稱有經被害人指認確為該店遭竊光碟無誤，惟已破損不堪使用，被害人方不願領回（偵查卷無相關佐證筆錄），因此乃由粘峻碩自行保管，然粘峻碩未將前揭未隨案移送之贓證物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存放於刑案證物室，而置放個人公務鐵櫃內，核有疏失等語。

- 3、經核，被彈劾人粘峻碩僅憑全家便利商店店長一面之詞，未再詳加比對起獲的遊戲光碟條碼是否確為該超商失竊物品，即草率認定係屬贓物，復未依法扣押，妥善保存，會同被害人起獲贓物的過程又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核有違失。

**（七）被彈劾人粘峻碩未深入詳查陳建國所提在統一超商消費發票之不在場證明，且未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亦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

- 1、本院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監視器顯示竊嫌走向結帳櫃台時間雖為102年6月26日23時25分30秒，而本案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認定犯罪時間為23時24分許，但經本院函詢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之總公司，均稱監視器時間沒有連線校時機制，而失竊當時，分店的收銀機時間已有連線校時機制，故發票時間較為準確。而據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證述，竊嫌當晚曾購買麥香紅茶，結帳發票時間為同日23時33分18秒，上開事實有警詢筆錄與發票在卷可稽。被彈劾人粘峻碩於102年6月28日凌晨0時55分至1時2分詢問陳建國，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於同日17時許提出竊案發生當時，人正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的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並偕同被彈劾人粘峻碩至

統一超商調閱監視影像畫面，此有被彈劾人粘峻碩會同陳建國至統一超商勘查時，以微型攝影機拍攝之燒錄光碟在卷可稽（偵查卷宗檢附證物清單未作標示說明），被彈劾人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情在案。陳建國提出的統一超商發票時間為102年6月26日23時33分21秒，此與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中的男子結帳時間，僅相差3秒，倘查證屬實，依google地圖所示，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210公尺（行經大東街）或260公尺（由館前西路轉福德街後再轉府中路）<sup>5</sup>，陳建國自不可能為全家便利商店的竊嫌。兩家超商102年6月26日當晚時間落差情形，彙整如下表：

	收銀機時間	監視器時間	備註
全家便利商店	23：33：18 （店長報案提供失竊當晚竊嫌購買麥香紅茶的發票）	23：25：30 （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顯示，竊嫌走向結帳櫃台時間）	起訴書認定竊盜時間：102年6月26日23時24分許
統一超商	23：33：21 （陳建國於檢方偵訊時提供購買啤酒的發票）	23：35：08 （統一超商監視器顯示，陳建國結帳時間）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偵查卷內資料彙整。

2、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並未對於陳建國所辯不在場證明之真實性再詳予查證，亦未將陳建國主動提出有利於己之發票附卷移送，也未將陳建國所為不在場供述再次詢問並記明於警詢筆錄，未予陳建國有充分為自己辨明之機會，即將之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於法顯有不合，刑事警察局與板橋分局於本院詢問時，已坦承上開疏失。

<sup>5</sup> 經查，檢察官曾查詢google地圖上兩家超商之距離，並推算約221公尺（見偵查卷第48頁）。

(八)被彈劾人粘峻碩未詳查陳建國所提不在場證明，且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3分之1高達6張照片明顯錯植時間，形式上足使人誤會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恐有栽贓或隱匿陳建國不在場證明的嫌疑，縱非故意，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

- 1、板橋分局移送給新北地檢署之資料，附有被彈劾人粘峻碩依據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兩家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製作的翻拍照片及說明共計18張（編號1至18）。惟經本院詳查，翻拍照片中的編號11（陳建國人在統一超商消費）、編號12至16（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疑似於其內棄置贓物）等6張翻拍照片，明顯有時間錯植的情形。
- 2、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不但未詳查兩家超商收銀機與監視器時間何者較為準確，即率予採認監視器時間，縱依超商監視器時間，編號11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年6月26日23時35分」陳建國在統一超商消費，被彈劾人粘峻碩竟將時間錯植為「102年6月27日20時37分許」；而編號12至16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年6月26日23時36分許」疑似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被彈劾人粘峻碩竟將上開編號照片時間均錯植為「102年6月27日20時38分許」。上開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情形，將102年6月26日晚間全家便利商店發生竊案當時，陳建國人正在另一家統一超商消費的事實，載為陳建國於翌（27）日始到統一超商消費及棄置贓物，形式上足使人誤會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
- 3、雖據被彈劾人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稱：係其個人作業疏失。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粘峻碩與

陳建國並無仇恨，應無栽贓之意圖等語。惟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張數眾多，且形成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的假象，恐有栽贓或隱匿陳建國不在場證明的嫌疑，縱非故意，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

**(九)被彈劾人粘峻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2次稽催，方行補送：**

- 1、據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陳建國家屬請求板橋分局國家賠償事件判決，被彈劾人粘峻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函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經承辦檢察官103年2月17日、書記官同年3月26日先後發函、電話通知2次催命補正，被彈劾人粘峻碩於103年3月26日始檢送至新北地檢署（參見該院105年度上國易字第19號民事判決）。
- 2、板橋分局於本院詢問時亦檢討說明：本案移送案件及第一次檢方發交查回復案件，隨卷檢附粘峻碩彌封於證物袋之蒐證光碟，光碟內缺漏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查有疏失等語。

**(十)被彈劾人粘峻碩並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全部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

- 1、經調閱本案偵查卷結果，警方移送路口監視器2具、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各1具的監視器光碟予新北地檢署，惟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而路口監視器僅知疑似竊嫌棄置贓物，相關畫面無從證明竊嫌即是陳建國。據板橋分局檢附被彈劾人粘峻碩職務報告函復本院稱：本案合計調閱路口監視器14具、全家便利商店4具、統一超商4具，僅存檔保留者，計路口監視器2具、全家便利商店1具、統一超商1

具等語。顯見，被彈劾人粘峻碩並未將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

- 2、警方清查的監視器影像，受限警力負荷、存檔容量及必要性，固不需要全部保存並全數移送檢方，但以本案為例，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設有數支監視器，竊嫌在櫃台結帳的監視畫面並未清楚拍到臉部，竊嫌在該超商店內活動的監視錄影內容，即應全部保存移送。另外，竊嫌離開「全家便利商店」以及陳建國進、出「統一超商」的行蹤動線等監視畫面，乃確認犯罪嫌疑人究為何人的重要事證，亦應確實調閱存檔並移送檢方。對此，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認為粘峻碩確有疏失，該署提出書面表示：針對本案粘峻碩蒐證不全之疑慮，將列為該分局案例教育，日後加強宣導要求同仁偵辦案件遭遇困難，應主動尋求幹部或單位主管協助，避免偵查缺漏。

(十一)綜上，被彈劾人粘峻碩受理關於全家便利商店於102年6月26日23時遭人竊取「星城ONLINE遊戲光碟」14張共值686元並提供嫌犯影像錄影畫面之報案，該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亦有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帳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結帳與僅相差3秒，兩家超商均函復本院稱：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依google地圖所示，兩家超商依路徑不同，最近距離達210或260公

尺，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被彈劾人粘峻碩明知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即為竊嫌，其警詢時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不僅未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3分之1明顯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再者，其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2次稽催後方行補送，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亦未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均未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即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二、被彈劾人詹騏瑋於任職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無視警方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均因臉部未拍到或模糊不清而無法證明為陳建國，翻拍照片有6張錯植時間、1張不當註記不利於陳建國之文字，遊戲光碟空盒照片因未依法扣押贓物、無勘驗筆錄及未核對貨物條碼而無法證明為本案失竊物，竟未將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且漠視陳建國將監視器影像送請鑑定之請求，於偵訊時對陳建國稱：「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如果是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訴」等語，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再者，其忽視陳建國所提發票與竊嫌發票之結帳時間僅相差3秒，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210或260公尺，卻排除此極具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證據，且兩家超商監視器拍攝到的二人，肉眼可見

其帽子、衣服、頭髮顏色及長短等特徵均顯不相同，被彈劾人詹騏璋卻未詳加檢視或漠視有利陳建國之事實，逕以上開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於103年3月27日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受冤屈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核有明確違失。

- (一)被彈劾人詹騏璋，自101年9月6日起至102年1月1日任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6年9月6日任新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自106年9月6日起至同年9月7日任新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自106年9月7日迄今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95條第4款規定：「被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100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139條第1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第154條明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1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2項)。」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161條之1規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
- (三)板橋分局所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本院與新北地院以肉眼檢視光碟結果，竊嫌與陳建國的帽子、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



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陳建國曾當庭質疑警方翻拍照片之犯嫌影像模糊不清，要求調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並送請鑑定，被彈劾人詹騏瑋漠視送請鑑定之請求，對陳建國稱：「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如果是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訴」、「我現在只是分析給你聽，承認跟否認差別很大」、「如果你否認的話，法官也認為的話，那會判的比較重」等語，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

- 1、被彈劾人詹騏瑋於起訴前僅於102年11月11日開過1次偵查庭，該次偵訊時，卷內尚無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板橋分局僅移送全家便利商店竊嫌、陳建國於失竊當晚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及翌日到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疑似竊嫌於大東街內棄置贓物等監視影像的翻拍照片，而翻拍照片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正面，且翻拍照片中，竊嫌與陳建國兩人的衣服、帽子、頭髮等特徵並不相同，已如前述。陳建國於該次偵訊時堅詞否認其為犯嫌，被彈劾人詹騏瑋提示兩家超商監視器翻拍照片後，陳建國曾當庭質疑警方翻拍照片之犯嫌影像模糊不清，要求調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並送請鑑定，被彈劾人詹騏瑋漠視送請鑑定之請求，並稱：「照片這個人真的不是你嗎，看起來真的很像啊，蛤，真的很像啊」、「不然怎麼會有兩個跟你長得那麼像的人」等語，雖經陳建國極力表示失竊當天沒去全家便利商店消費，並提出當時人在統一超商消費發票的不在場

證明，請求調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鑑定，但被彈劾人詹騏璋仍當庭稱：「但我看這個監視器畫面，真的蠻像就是你，店長也是講得那麼清楚，他沒有必要去誣賴你」、「可是現在看起來就像是你有做啊」、「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且於偵訊初始即問：「先簡單問一句啦，你們現在這件事情已經和解了嗎？」在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質疑翻拍照片模糊不清，且提出不在場證明的消費發票後，在尚待調查前，仍多次向陳建國表示：「如果真的，我跟你講，如果就是你做的，我跟你講啦，我只是說如果，如果是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訴，就等於這件事情不會留下對你不良的紀錄啦，你懂我意思嗎」、「我跟你講啦，如果到最後，你要知道，我現在只是分析給你聽，承認跟否認差別很大，承認的話，如果你達成和解的話，你賠償人家的損失，那這件事情，法律上面有很多處理的方法，不會讓你留下紀錄，但是如果你否認的話，法官也認為的話，那會判的比較重」、「那這樣子，既然你覺得你沒做，那你也不需要跟對方和解囉」、「如果有做的話，還是承認比較好，我只是這樣勸你」。

- 2、被彈劾人詹騏璋於本院詢問時雖稱：並未要求必須和解，只是參考實務作法，提供另一種可能性供陳建國選擇等語。新北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承辦檢察官並無笑謔、怒罵等不當言詞，旨在確認陳建國是否明白認罪、和解與否之利弊得失，並無態度不佳或威嚇認罪等情。
- 3、惟查，被彈劾人詹騏璋偵訊時，率以未拍到竊嫌臉部的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翻拍照片，在犯罪事

證顯不充分，尚待追查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和解，顯係有罪推定心態，因而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強烈不滿，質疑承辦檢察官心證上早已入人於罪，偏頗不公、威嚇認罪等情，其偵訊作為確有不當。

(四)被彈劾人詹騏瑋及承辦員警均未將編號12至16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編號12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卻無任何證據證明有此供述，被彈劾人詹騏瑋卻將其作為據以起訴之重要證物，即有不當：

- 1、檢察官負有維護事實真相的義務，除了使有罪者受到懲罰，更應保護無辜之人不受刑事追訴的痛苦。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154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第161條之1分別明定「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規範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提示或開示證物，惟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規定：「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所提關於調查證據以供偵查案件參考之聲請，應予重視。如於詢問被告後認有必要時，亦應主動提示證物，徵詢在場辯護人意見。」在被告有辯護人的情況下，仍確保被告之防禦權，則偵查中被告未選任辯護人，又無滅證、串證或湮滅證據之虞，不致對偵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基於檢察官維護事實真相的義務，以及上開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的保障，檢察官不向被告提示定罪之重要證物，使其無法及時有效的充分為自己辯駁，難

認有正當性。

- 2、經查，編號12至16疑似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棄置贓物的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被彈劾人詹騏瑋與新北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均稱為定罪重要證物，而上開路口監視器影像既經檢警雙方取得，並無滅證或串證之虞，陳建國於偵查中並未選任辯護人，對於主張自身權利意識應較為薄弱，詎被彈劾人詹騏瑋提起公訴前，檢警雙方均未將編號12至16疑似竊嫌棄置贓物之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向陳建國提示，使其無從及時指認辯駁，自不妥當。
- 3、復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明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本案警方移送翻拍照片編號12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惟經本院詳查，偵查卷內並無上開供述之警詢或偵訊筆錄可稽，被彈劾人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開註記係其綜合案情研判，認係陳建國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所載。
- 4、新北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雖稱：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係指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等於訊（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對其相關陳述內容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檢察官如就卷內顯現被告之辯解未予訊問，即似無違反上開規定等語。惟查，被彈劾人詹騏瑋既將編號12翻拍照片內容作為定罪重要證物，而警詢筆錄並無上開不利陳建國之供述內容，偵查卷內也無其他足以擔保該註記真實性的事證，陳建國究有無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大東街內棄贓者是否另有其人？實有疑

義，被彈劾人詹騏瑋既以上開翻拍照片作為犯罪事證，卻未就該供述內容之真實性，再次訊問陳建國並記明於筆錄，即採為起訴重要證物，確有違失。

(五)被彈劾人詹騏瑋明知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210或260公尺，陳建國在統一超商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之結帳時間，依監視器時間雖相差9分鐘餘，但依統一發票時間僅相差3秒，卻未調查案發當時兩家超商收銀機及監視器之連線校時情形，草率將未經校時之監視器時間採為證據，貿然排除已實施連線校時可以作為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之發票時間，違反罪疑唯輕原則及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之規定，亦有不當。

- 1、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明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5點明定：「不利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
- 2、如前所述，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陳建國在統一超商兩家超商分別購物之發票時間僅相差3秒。此為關鍵爭點，倘該3秒差的不在場證明屬實，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210或260公尺，全家便利商店的竊嫌自不可能為陳建國。本院函詢兩家超商與財政部之調查結果，竊案發生當時（102年6月26日晚間），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縱有誤差，因超商監視

- 器並未校時，故收銀機發票時間比監視器準確<sup>6</sup>。
- 3、有關本案不在場證明之調查及處理有無違失疑義，被彈劾人詹騏瑋於本院詢問時稱：偵查時就發現兩者相差3秒，因此曾思索過或許陳建國所述屬實，但考量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分屬不同企業，法令也沒有規定兩家必須有連線校正機制等語。新北地檢署說明：兩家超商各自隸屬不同之業者，其連線校時機制是否準確無誤，尚非無疑，況檢察官事後亦有調閱通聯記錄、函請統一超商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度及衡酌兩家超商距離等偵查作為，難謂其對不在場證據未調查等語。法務部表示：檢察官於偵查中採取調閱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紀錄以比對基地臺位置、去函超商等偵查作為，並依偵查所得之相關證據資料判斷超商彼此間之距離，以調查對被告有利之事項，故本案承辦檢察官實已依其偵查經驗，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偵查作為調查被告之行蹤，以釐清被告陳述之可信性，難認檢察官未就被告之不在場證明予以調查等語。
- 4、惟查，被彈劾人詹騏瑋並未調查兩家超商收銀機連線校時情形係屬事實，而「調閱通聯紀錄、函請統一超商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度」的結果，佐以統一超商監視錄影畫面，不但未能排除不在場證明，反而證明陳建國所稱當晚在統一超商消費

---

<sup>6</sup>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20日統超字第20170000696號函復：該公司於92年11月全國上線實施收銀機發票時間校時規定，當門市系統與共通對時主機時間差異達5分鐘，門市系統會自動校時；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22日全管字第0563號函復：該公司於89年導入POS電腦系統時即已實施收銀機發票校時機制，101年導入第二代POS電腦系統及開立電子發票後，更強化時間準確性，店鋪收銀機每3秒與店鋪電腦主機對時1次，店鋪電腦主機每5分鐘與總公司對時主機進行對時。兩家超商均稱：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另據板橋分局提供資料，該分局於案發1年後，於103年9月10日派員實測超商收銀機與中原標準時間差距情形，統一超商收銀機與中原標準時間無秒差，全家便利商店相差6秒。

屬實，亦即本案「調閱通聯紀錄、函請統一超商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度」的作為，並無法排除不在場證明。被彈劾人詹騏瑋明知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210或260公尺（其曾查詢google地圖上兩家超商之距離，並推算約221公尺；見偵查卷第48頁），陳建國在統一超商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之結帳時間，依監視器時間雖相差9分鐘餘，但依統一發票時間僅相差3秒，卻未調查案發當時兩家超商收銀機及監視器之連線校時情形，草率採信未經校時之監視器時間，貿然排除陳建國之不在場證明，違反罪疑唯輕原則及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之規定，亦有不當。

**（六）被彈劾人詹騏瑋無視警方起獲遊戲光碟空盒後，僅翻拍照片，並未要求全家便利商店核對貨物條碼，且未扣押保存贓物，亦未依法製作勘驗筆錄，且無任何發還被害人之記載，卻未命警方移送贓物及深入追查，草率將上開空盒照片作為本案失竊物品之證據，核有違失：**

- 1、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明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142條第1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而依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177點第2項末段規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依據上開規定，警察起獲贓物，依法應扣押，而扣押後是否發還，乃檢察官之處分權限。
- 2、經查，本案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雖曾在被彈劾人詹騏瑋偵查中證稱：「因為警方鍥而不捨的

調馬路路口的監視器，甚至附近店家的監視器，確認他在哪裡換衣服，他在哪裡騎腳踏車，他在哪裡丟棄，所以後來警方確認說他就是在那個地方停頓很久，所以我們去那邊搬水溝蓋，確認有「遊戲光碟」等語。新北地檢署與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雖均表示：司法實務中，竊盜案件起獲之贓物多發還被害人，而未加以扣案等語。惟查，警方起獲遊戲光碟空盒後，並未要求全家便利商店核對貨物條碼，且未加以扣案，亦未製作任何筆錄，且無任何發還被害人之記載，則警方起獲的遊戲光碟空盒無法證明為本案失竊物品（失竊14片，起獲5片）。被彈劾人詹騏瑋收案後，未命警方移送贓物或深入追查，核有違失。

**(七)被彈劾人詹騏瑋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於103年3月27日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受冤屈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核有明確違失：**

- 1、為避免檢察官濫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又，證明被告有罪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最高法院101年第2次刑庭決議、105年度台上字第423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彈劾人詹騏瑋僅於102年11月11日開過1次偵查庭，訊問陳建國，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提出不在場證明，並質疑警方翻拍照片影像模糊，僅因其外型相似即被被害人誤認，要求檢察官提出遭竊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送請鑑定，被彈



劾人詹騏璋並未深入詳查不在場證明之真實性，即驟予排除，並於103年3月27日提起公訴。

- 3、雖據新北地檢署表示：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足認有犯罪嫌疑」，依照我國學界通說，乃指「有罪判決高度可能」，其門檻較法院「超越合理懷疑」為低，本案未經新北地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規定裁定命補正，難認有起訴率斷之嫌等語。法務部亦稱：尊重檢察官於個案中，對被告有利不利事項均予注意後所為之判斷等語。
- 4、惟經本院詳查，被彈劾人詹騏璋偵訊時，犯罪事證尚待深入追查，即基於有罪心態，致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已如前述，此外，據以起訴之犯罪事證存在下列諸多疑義，明顯違反「罪疑唯輕」原則，確有起訴率斷之情：
  - (1) 全家便利商店及大東街棄置贓物等監視畫面均未拍到竊嫌臉部，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亦有不同。新北地院檢視光碟結果，與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
  - (2) 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不在場證明，被彈劾人詹騏璋未確實查證，且無不足採信之充分理由。
  - (3) 起獲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警方翻拍照片，並無陳建國指紋等跡證物，亦未在陳建國住居所或身上起出贓物。
  - (4) 偵查卷內未有陳建國於統一超商消費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之明確事證。被彈劾人詹騏璋於本院詢問時雖稱：警方依陳建國自承在統一

超商購買啤酒之供述，曾擴大清查案發前後15分鐘內路口監視器，僅發現1人騎自行車從府中路轉進大東街，嗣在大東街起獲贓物等語。惟經本院調查結果，偵查卷內僅大東街並無其他路口監視器畫面，本院函詢板橋分局，該分局檢附被彈劾人粘峻碩職務報告坦承路口監視器畫面僅存檔大東街部分。倘警方曾確實詳閱周遭路口監視器視，何以未見竊嫌自全家便利商店出來及陳建國進出統一超商之行蹤？又，被彈劾人詹騏璋未讓陳建國指認辯駁路口監視畫面確認自行車樣式與竊嫌。警方究有無完整清查路口監視器？棄置贓物者是否確係陳建國？顯非無疑。

(5) 本案雖有被害人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於檢警偵查中堅決指認陳建國為犯嫌，但檢察官依法仍應詳查其他犯罪事證，何況張○○並非當場查獲竊盜，而係事後依憑店內監視畫面及回憶，有指認錯誤風險。

5、陳建國於遭被彈劾人詹騏璋提起公訴後，於103年5月16日上午11時23分許經人發現，在新北市樹林區軍人公墓登山步道上吊自殺身亡。其留下遺書內容略以：102年6月26日未至全家便利商店消費；當天衣著為穿鞋子、戴草綠色帽、穿牛仔褲；當天下午去人來人往網咖約2小時，後到板橋信義路的仁愛公園、五權公園看人下棋，看到晚上快11點就回家；印象中沒經過大東路；有從府中路到統一超商買啤酒，嗣經文昌街、公館街到板信公園喝完啤酒就回家，希法官明察。其另以錄音遺言表示：「這是最後的遺言，我叫陳建國，今日為了去全家買個東西，就被當做是竊

賊，我很不甘願，我希望社會有一些公益人士，正義、公理人士，替我申冤，說到這件，一年來，我受到痛苦，找不到人可以申冤，麻煩，這社會有一些正義感的人，替我討一些冤情，然後，我要跟我哥哥，姐姐，小妹說，請你們要相信我，我一生什麼都不計較，我若沒有為陳家保留一些尊嚴跟名節，我就不適合做人，我一生對不起你們，麻煩你們原諒，我會祝福你們，最後把我的遺體燒一燒後，灑在澎湖海上，這是我陳建國最後的遺言」(以上為臺語發音)。

- 6、陳建國所涉刑事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雖因陳建國死亡，而判決公訴不受理（103年度審易字第1259號判決），惟承審法官仍勘驗監視器光碟，認為陳建國與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的男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與圖案不同，且依告訴人張○○、被告陳建國分別提出之發票時間係在同時（僅差3秒）於不同店所為之消費，認定全家便利商店之男子並非陳建國。而陳建國家屬請求國家賠償事件，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105年度上國易字第19號判決），惟該國賠事件承審法官亦認為，陳建國應非告訴人張○○所指竊取遊戲光碟之人，惟因陳建國自殺身亡，致承審法官未能依法判決其無罪（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國字第1號判決）。
- 7、綜上，全家便利商店與大東街的監視畫面均未清楚拍到竊嫌臉部，起獲的遊戲光碟是否確為失竊物亦有可疑，且無證據顯示為陳建國所為，陳建國於警方及檢方偵查中，堅詞否認犯行，質疑僅因外型相似即被誤認為竊嫌，並要求調閱監視器畫面，被彈劾人詹騏璋非但未詳查不在場證明，

甚至不提示大東街棄置贓物之翻拍照片予陳建國指認辯駁，由陳建國遺書及遺言內容觀之，其自殺動機顯係對於檢察官未詳查就予以起訴，感到憤恨，不甘名譽受損。被彈劾人詹騏璋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善盡實質舉證責任，違反「罪疑唯輕」原則，起訴率斷，確有違失。

(八)綜上，被彈劾人詹騏璋於偵訊時，對於超商之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均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帳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結帳時間僅相差3秒，而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達210或260公尺等事實，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再者，其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其中編號12翻拍照片註記依陳建國供述，惟查卷內並無任何有此供述之事證，被彈劾人詹騏璋卻忽視陳建國所提上開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上開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因蒙受冤屈自覺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核有明確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粘峻碩部分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100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100條之2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139條第1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72點規定：「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第77點規定：「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不可偏廢。」第111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始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第115點規定：「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第177點第2項末段明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 (三)被彈劾人粘峻碩於任職板橋派出所警員期間，受理關於全家便利商店於102年6月26日23時遭人竊取「星城ONLINE遊戲光碟」14張共值686元並提供嫌

犯影像錄影畫面之報案，該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帳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結帳時間僅相差3秒，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依google地圖所示，兩家超商依路徑不同，最近距離達210或260公尺，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被彈劾人粘峻碩無視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即為竊嫌，警詢時卻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不僅未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3分之1明顯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再者，其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2次稽催後方行補送，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亦未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均未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即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檢方偵辦。被彈劾人粘峻碩未能恪遵前揭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所定偵查規範，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違法執

行職務之情事，有懲戒之必要。

## 二、被彈劾人詹騏璋部分

- (一) 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95條第4款規定：「被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100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139條第1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第154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1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2項)。」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161條之1規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
- (二)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5點明定：「不利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
- (三)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9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 (四)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

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五)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規定：「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同條項第7款規定：「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條第7項規定：「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六)被彈劾人詹騏璋於任職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雖據告訴人堅決指認陳建國為竊嫌，惟實務上不乏被害人因記憶等因素而發生指認錯誤之案例，況本案告訴人並非當場查獲竊盜，而係事後依憑店內監視畫面及回憶，容有指認錯誤之風險，且刑事訴訟法明定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故仍應詳查其他犯罪事證。經查，警方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均因臉部未拍到或模糊不清而無法證明為陳建國，翻拍照片有6張錯植時間、1張不當註記不利於陳建國之文字，遊戲光碟空盒照片因未依法扣押贓物、無勘驗筆錄及未核對貨物條碼而無法證明為本案失竊物，竟未將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且漠視陳建國將監視器影像送請鑑定之請求，於偵訊時對陳建國稱：「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如果是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訴」等語，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再者，其明知陳建國所提發票與竊嫌發票之結帳時間僅相差3秒，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210或260公尺，卻排除此極具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證據，且未詳加檢視或漠視兩家超商監視器拍攝到的二人，其帽子、衣服、頭髮顏色及長短等特徵均顯不相同，



有利陳建國之事實，逕以上開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於103年3月27日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受冤屈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被彈劾人詹騏瑋未能恪遵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95條第4款、第100條、第154條、第161條第1項、第161條之1、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5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及第9條等有關「對被告有利不利情形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與「罪疑唯輕」等原則，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89條第7項規定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粘峻碩部分，其未能恪遵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100條、第100條之2、第133條第1項、第139條第1項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72點、第77點、第111點、第115點、第177點第2項末段等所定偵查規範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被彈劾人詹騏瑋部分，其未能恪遵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95條第4款、第100條、第154條、第161條第1項、第161條之1、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5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條及第9條等有關「對被告有利不利情形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sup>7</sup>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

---

<sup>7</sup>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